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余件,调解成功率98%以上,预防民转刑案件15起,化解疑难矛盾纠纷100余起。先后荣获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内蒙古自治区金牌人民调解员、自治区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等荣誉,这是苏玉淮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17年交出的答卷。



春风化雨润民心 履职尽责谱忠诚

——记包头市昆都仑区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苏玉淮

怀揣爱心 做化解矛盾的“和事佬”

2004年,苏玉淮从空军某部的技术正团级干部转业到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工作。

2005年,刚刚担任阿尔丁司法所所长的苏玉淮,便遇上了一起棘手的纠纷。辖区内居民谢某与三个儿子之间,因赡养问题产生了矛盾,哥仨各说各的理,谁都不肯赡养老人。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里,苏玉淮数十次奔波于老人的三个儿子之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喻之以法,明之以德,终于让三兄弟

达成了调解协议,每人每月给老母亲260元赡养费,并负担老人的住房费用。但此时老人仍有顾虑,担心三个儿子不能按时给付赡养费。苏玉淮又组织各方协商,最后商定,谢某的三个儿子每月把赡养费交给苏玉淮,再由苏玉淮转交给老人。于是,苏玉淮管起了老人的“赡养账”,这一管就是5年,直至老人去世。5年间,苏玉淮经常去看望老人,在生活上关照老人,有时老人的三个儿子赡养费给晚了,他

就先自己垫上,以确保老人的正常生活。

苏玉淮与谢某一家非亲非故,却甘愿用5年的时间去维护这个家庭的和睦。面对人们的赞扬,苏玉淮神情淡然、语气坚定地说:“别人能相信你,证明你有价值,能让人说句好,更是对我工作的认可。”

17年来,苏玉淮以军人的胸怀与担当,用真诚和奉献赢得了社区居民的尊重,被社区居民亲切地称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和事佬”。

潜心钻研 做调解工作的开拓者

人民调解工作琐碎复杂,不论是当事人为了经济利益据理力争,还是家庭成员为了鸡毛蒜皮针锋相对,都是对人民调解能力的一种考验。

多年的调解工作,让苏玉淮感悟到,邻里纠纷无非一个“气”字,感情婚姻无非一个“情”字,生产经营无非一个“利”字,经济债务无非一个“钱”字,只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找准情、理、法的和谐结合点,就可以理顺气儿,解开结儿,分平利儿,算清钱儿,干戈也会化玉帛,也就达到了“情为真、理为先、法为度、德为高、和为贵”的理想境界。要想真正做到这一点,就要求调解员对于法律条文的足够理解和熟稔。而对于苏玉淮

这样一个“门外汉”,难度可想而知。面对困难,他没有选择退缩,为了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在平常的工作中,他细心看、认真听、刻苦学,努力把书本知识入脑入心,还格外注重把书本知识与现实事例相结合,把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与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相结合,从个案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自己调解矛盾纠纷的水平。

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还需要多管齐下,相互融合。在平时的作品中,苏玉淮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用实实在在发生在身边的事例,提高群众学法、用法的意识,从而实现减少矛盾、预防犯罪的目的。

排忧解难 做维护权益的“公道人”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每天都要面对各种矛盾纠纷,小到鸡毛蒜皮的邻里纷争,大到数万元的工伤赔偿,林林总总,纷繁复杂。要把每一起纠纷都妥善化解,既考验调解员的能力水平,又考验调解员的耐心和爱心。对此,苏玉淮有自己的理解,“只要具备强烈的责任心,真心为百姓着想,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

一次,有两位老人找到苏玉淮要求调解,原来通往楼顶的通道,就设在张大娘家门口的上方,由于经常有人无故上下攀爬,导致楼顶内外墙皮脱落和屋内漏雨,张大娘一气之下就私自将通道口装了门并上了锁。邻居李大爷家的热水器恰巧那天坏了,需要上楼顶维修,可是张大娘不同意开锁上楼,两家人为此事争吵不休。苏玉

淮边讲道理边劝导,可无论怎么说,张大娘就是不肯让步,事情陷入了僵局。“如果我是张大娘,怎么才能打开心结呢?”苏玉淮跳出“身份”,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地想调解的办法。第二天,他带上刷墙的工具和涂料来到张大娘家,修补粉刷被踩坏的楼顶墙体。看着苏玉淮忙碌的身影和修补后的楼顶,张大娘的态度缓和了。苏玉淮乘热打铁再次和张大娘讲道理,矛盾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调解家常理短需要爱心,调解弱势群体案件更需要耐心。2015年2月,农民工王某和徐某被某公司拖欠了一年的工资,四处讨要无果,眼看春节将至,两人心急如焚。经别人介绍,二人来到市府东路街道调委会求助。“他们衣着破旧,满脸疲倦,想和我握手却又紧张地缩了回去,面对

这种情形,我上前握住他们的双手,并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必须让他们能回家过个好年。当即,我开始联系欠薪公司负责人,可对方的电话始终无法接通,我就骑着自行车直接登门,但更没想到的是,大门也难以迈进。想着两位农民工期盼的眼神,我暗暗给自己打气,一定不能打退堂鼓,经过多方辗转努力,终于见到了该公司负责人。我把相关的法律法规掰开、揉碎反复诚恳地讲,终于让两位农民工“腰包鼓鼓”地踏上了返乡过年的火车。”临行前,两位农民工高兴地前来道谢。

这一次的经历也让苏玉淮深深地感受到自己肩头沉甸甸的责任,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用真心、真情多为群众考虑,才能让群众更满意,社会和谐。

铁肩担责 做“枫桥经验”的践行者

邻里之间闹矛盾,他一次次上门说理;社区发生矛盾纠纷,他挨家挨户做工作;群众家中有困难,他千方百计协调解决……“只有解决了他们的麻烦,化解了他们的疑虑,才能让大家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在苏玉淮看来,和群众息息相关的事都不是小事。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苏玉淮始终按照教育整顿的要求从严从实要求自己,深入基层,坚守在服务人民的“前沿阵地”,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在调解矛盾纠纷工作的全过程,牢固树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

始终奋斗在人民调解的工作岗位上,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初心使命,为辖区的社会稳定和谐安宁做出了积极贡献。

从一名曾经获得过多次殊荣的军人到一名普通人民调解员,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没有豪言壮语,没有惊人壮举,正是一件又一件的“小事”,铸就了苏玉淮的不平凡。“我从军23年,23年的军旅生涯牢牢地印刻在我的心里,服从命令是天职,党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既然党分配我到这个岗位,那我愿意继续沉下心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苏玉淮说。(肖明)